(上接D28版)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315.74	74.43%
阿尔斯通阿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68.38	0.11%	0.00	0.00%
合计	20,763.63	34.53%	18,627.61	173.0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39,391.24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1、锅炉产品的制造属长期建造合同,制造周期相对比较长,产品的投料和销售收入的确认需要周期;2、部分国外项目延迟执行;3、因关联方在国外市场未获得相关订单,导致原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无法实现。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	(1)资本承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金额为人民币43,130,678.01元、美元427,966.00元、欧元133,071.00。 (2)其他承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开立的尚未解除履约责任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和质量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9,518,360.00元、美元3,126,923.00元。其中:2010年度开立的履约保函人民币6,170,860.00元、投标保函人民币1,600,000.00元。	(1)前期资本承诺履行情况:2010年度履行前期资本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5,537,112.85元、美元359,266.20元、欧元264,529.00元、日元2,500,000.00元。 (2)前期其他承诺履行情况:2010年度因合同履行完毕释放了履约保函58,806,570.00元、投标保函2,100,000.00元、质量保函11,329,450.00元。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案件一: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6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2×200MW机组燃煤锅炉经济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了1号锅炉设备,但该公司拖欠本公司1号锅炉设备合同款共计4797万元。由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因,2号锅炉设备的制造一直处于暂停状态。本公司曾连续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电话、传真和特快专递)要求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并解决合同遗留问题。但都未得到该公司任何回应。2010年4月,本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4797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2204.7万元,并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会议纪要、律师函等相关证据。

上述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案件二:原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7年6月26日与被告签订了2007D012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并向被告支付了1,000万元的定金,但被告未依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锅炉生产成本增加,需执行新的市场价格为由,提出在双方未能协商新的合同价格前拒绝供货,至今被告一台锅炉也未交付。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2007D012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2,00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三:原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7年2月6日与被告签订了2007D003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原告分别于2007年3月25日,2007年5月15日支付了合同下四台锅炉的定金,共计5,160万元,但被告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至今被告仅交付一台锅炉,其余二台锅炉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锅炉生产成本增加,需执行新的市场价格为由,提出在双方未能协商新的合同价格前拒绝供货。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2007D003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4,99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四:原告: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6年5月24日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与被告签订了2006D010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魏桥铝电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八台锅炉的定金520万元,但被告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虽经魏桥铝电多次催要,被告以魏桥铝电必须支付合同以外的仓储费等费用作为继续供货的先决条件,否则拒绝继续供货,该合同所包含的7#、8#号两台锅炉至今未交付。2010年3月23日,原告与魏桥铝电、被告三方签订合同转让协议,将魏桥铝电在2006D010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于原告。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2006D010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26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案件五: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1日,本公司与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后其名称变更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3电销029号"的《6×440T/H超高压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交付了全部锅炉设备,但该公司拖欠本公司合同款共计5,233.8万元。本公司曾多次使真和恳求专人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催款,但就上述欠款,该公司迟迟不予支付。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5,233.8万元,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共计14,097万元。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等相关证据。

上述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案件六: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6D010号"的《8×24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约定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交付了前六台锅炉设备,并按该公司的要求暂停最后两台锅炉生产至今。但该公司一直拖欠本公司合同款3,270万元,经本公司多次催收,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就上述欠款仍迟迟不予支付。2010年3月,本公司与两被告三方签订《合同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被告二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两被告就合同中的义务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两被告连带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3,270万元;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共计9,676.79万元;承担因终止最后两台锅炉的生产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1,300万元。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等相关证据。

案件七: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6日,本公司与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后其名称变更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6D004号"的《8×24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约定于2008年底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交付完8台锅炉设备,但该公司一直长期拖欠本公司合同款,直至2010年10月才支付完毕。2010年3月,本公司与两被告三方签订《合同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被告二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两被告就合同中的义务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两被告连带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共计5,150.98万元。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等相关证据。

上述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等有关议案,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依法运作,确保公司财务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各次会议的名称、召开、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3月28日在本公司200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地、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予以确认。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开展了正常的内控活动,保证了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合法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健康进行,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予以认同。

5、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变更事项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相关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2006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2010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地、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予以确认。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在公司200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予以确认。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在公司200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选举石子子H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200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予以确认。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的检查,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近三年内(含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1)654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武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锅股份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1年4月27日
非标意见	无
审计机构名称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注册会计师:彭涛　朱烨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4,304.97	13,310,174.46	32,155,537.93	31,098,844.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164,000.00	42,164,000.00	119,714,775.17	119,714,775.17
应收账款	364,514,763.75	358,592,870.99	755,464,773.85	745,771,518.31
预付款项	111,894,344.81	111,894,344.81	54,734,282.45	54,734,28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383,710.94	136,373,830.94	130,999,820.37	131,153,62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307,374.03	169,307,374.03	76,565,007.91	76,565,00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9,238,498.50	831,642,595.23	1,169,634,197.68	1,159,038,05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234,287.13		39,234,287.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6,284,766.29	776,441,743.28	608,687,168.29	608,844,145.28
在建工程	50,952,741.50	50,952,741.50	175,819,636.95	175,819,636.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40,74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323,977.87	57,323,977.87	61,342,914.10	61,342,91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21,677.84	62,321,677.84	84,997,137.51	84,863,44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895.71	420,895.71	24,525.50	24,52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304,059.21	986,695,323.33	931,112,125.78	970,128,952.72
资产总计	1,786,542,557.71	1,818,337,918.56	2,100,746,323.46	2,129,167,00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2,235,000,000.00	2,2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04,256.28	18,704,256.28	219,077,384.51	219,077,384.51
应付账款	315,446,635.93	320,294,209.70	425,186,604.74	429,999,448.33
预收款项	1,059,336,631.48	1,059,336,631.48	31,395,403.74	31,395,40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602,009.08	70,401,369.54	78,008,118.69	77,711,552.34
应交税费	-88,432,481.81	-88,432,481.81	-91,501,043.47	-91,754,906.91
应付利息	2,003,046.13	2,003,046.13	3,274,942.50	3,274,942.50
应付股利	562,000.00		562,000.00	
其他应付款	85,685,084.50	119,817,611.28	38,838,894.32	72,648,001.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5,907,181.59	2,654,222,732.60	2,939,842,305.03	2,977,351,82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87,210.32	50,387,210.32	50,956,000.00	50,95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1,690.22	3,291,690.22	1,229,589.41	1,229,58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78,900.54	53,678,900.54	52,185,589.41	52,185,589.41
负债合计	2,669,586,082.13	2,707,901,633.14	2,992,027,894.44	3,029,537,41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659,407.46	174,854,304.12	174,659,407.46	174,854,304.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18,356.83	39,418,356.83	39,418,356.83	39,418,35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6,503,437.13	-1,400,836,375.53	-1,405,039,361.46	-1,411,643,073.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425,672.84	-889,563,714.58	-893,961,597.17	-900,370,412.48
少数股东权益	2,382,148.42		2,680,02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043,524.42	-889,563,714.58	-891,281,570.98	-900,370,41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6,542,557.71	1,818,337,918.56	2,100,746,323.46	2,129,167,002.78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23,370,633.11	623,587,785.11	517,679,190.56	515,399,190.56
其中:营业收入	623,370,633.11	623,587,785.11	517,679,190.56	515,399,19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6,527,549.82	694,516,974.33	1,205,194,073.81	1,193,398,517.27
其中:营业成本	603,397,485.95	603,397,485.95	622,449,427.98	618,772,502.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86.42	-88,684.13	834,125.93	456,983.45
销售费用	17,415,665.92	17,415,665.92	10,056,173.85	10,012,794.95
管理费用	56,935,677.76	56,033,991.21	157,810,983.11	150,404,848.18
财务费用	79,850,083.79	79,860,442.72	107,917,876.21	107,920,125.10
资产减值损失	-61,000,877.18	-62,101,927.34	306,125,486.73	305,831,26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42.98	142,442.98	6,501.92	6,50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14,473.73	-70,786,746.24	-687,508,381.33	-677,992,824.79
加:营业外收入	104,708,173.59	104,618,174.45	11,414,352.47	11,413,751.59
减:营业外支出	780,193.63	482,964.39	11,466,201.23	10,614,97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151.23		10,558,089.59	9,919,49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13,506.23	33,348,463.82	-687,560,230.09	-677,194,051.68
减:所得税费用	22,675,459.67	22,541,765.92	-10,815,563.14	-11,068,86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046.56	10,806,697.90	-676,744,666.95	-666,125,18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5,924.33	10,806,697.90	-675,672,514.99	-666,125,189.92
少数股东损益	-297,877.77		-1,072,151.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2.27	-2.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2.27	-2.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38,046.56	10,806,697.90	-676,744,666.95	-666,125,18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5,924.33	10,806,697.90	-675,672,514.99	-666,125,18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877.77		-1,072,151.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388,784.07	2,139,388,784.07	681,052,594.26	678,137,39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10,564.88	113,724,156.43	374,704.19	12,672,8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799,348.95	2,253,112,940.50	681,427,298.45	690,810,25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907,026.29	831,089,090.69	206,512,379.24	213,294,50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89,490.68	146,996,161.75	146,595,951.97	138,348,34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39,342.41	18,000,743.98	8,899,734.76	5,589,40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0,344.55	38,664,712.18	40,957,675.76	39,876,9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16,203.93	1,034,750,708.60	402,965,741.73	397,109,2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83,145.02	1,218,362,231.90	278,461,556.72	293,701,02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5,427.51	3,379,262.51	12,407,095.04	12,393,84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089.82	1,928,730.89	6,046,752.07	6,027,16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517.33	5,307,993.40	18,453,847.11	18,421,00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26,202.72	78,026,202.72	301,492,802.94	301,491,20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79.76	273,479.76	1,179,627.72	1,176,2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99,682.48	78,299,682.48	302,672,430.66	302,667,43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5,165.15	-72,991,689.08	-284,218,583.55	-284,246,42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1,020,000,000.00	4,059,000,000.00	4,0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0	1,020,000,000.00	4,059,000,000.00	4,0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3,000,000.00	2,103,000,000.00	3,938,000,000.00	3,9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87,904.25	79,487,904.25	126,804,172.59	126,804,17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487,904.25	2,182,487,904.25	4,064,804,172.59	4,064,804,17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87,904.25	-1,162,487,904.25	-5,804,172.59	-5,804,17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893.51	886,893.51	1,063,481.22	1,063,48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3,030.87	-16,230,467.92	-10,497,718.20	4,713,90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4,305.92	26,057,612.46	37,612,024.12	21,343,70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1,275.05	9,827,144.54	27,114,305.92	26,057,612.46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理由如下:

(1)变更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及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更接近实际成本,便于成本核算。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变更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020,604.36元。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405,039,361.46		2,680,026.19	-891,281,570.98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729,366,846.47		3,752,178.15	-214,536,90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405,039,361.46		2,680,026.19	-891,281,570.98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729,366,846.47		3,752,178.15	-214,536,90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5,924.33		-297,877.77		8,238,046.56								-675,672,514.99		-1,072,151.96	-676,744,666.95